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財經法律學系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以不超過本系二年級學生總數之 7% 為限； 第二學期以不超過本系二年級學生總數之 8% 為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標準及條件	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： 1、必須每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20%以內者，操行、體育及軍訓均在70分以上。 2、加修本系為輔系滿一學年以上學生，加修輔系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10%以內，操行、體育及軍訓均在70分以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<p>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共 49 學分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48 786 1417 1115"> <tr><td>憲法（4 學分）</td><td>民法總則（4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刑法總則（4 學分）</td><td>行政法總論（4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民法債篇總論（4 學分）</td><td>民法物權（4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民法親屬（2 學分）</td><td>民法繼承（2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刑法分則（4 學分）</td><td>民法債篇各論（4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（3 學分）</td><td>保險法（2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民事訴訟法（4 學分）</td><td>刑事訴訟法（4 學分）</td></tr> </table> <p>專業必修共 18 學分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48 1196 1417 1429"> <tr><td>稅法總論（2 學分）</td><td>商標法（2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專利法（2 學分）</td><td>著作權法（2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行政救濟法（2 學分）</td><td>國際貿易法（2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金融法（2 學分）</td><td>證券交易法（2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法律倫理學（2 學分）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 <p>專業相對必修應選 8 學分，惟若同時修有單科(一)、(二)者，只承認 2 學分。修讀法律系所開同名課程亦可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48 1563 1417 1742"> <tr><td>法學英文（2 學分）</td><td>所得稅法（2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稅捐稽徵法（2 學分）</td><td>海商法（2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國際公法(一)(二)（各 2 學分）</td><td>強制執行法（2 學分）</td></tr> <tr><td>國際私法(一)(二)（各 2 學分）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		憲法（4 學分）	民法總則（4 學分）	刑法總則（4 學分）	行政法總論（4 學分）	民法債篇總論（4 學分）	民法物權（4 學分）	民法親屬（2 學分）	民法繼承（2 學分）	刑法分則（4 學分）	民法債篇各論（4 學分）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（3 學分）	保險法（2 學分）	民事訴訟法（4 學分）	刑事訴訟法（4 學分）	稅法總論（2 學分）	商標法（2 學分）	專利法（2 學分）	著作權法（2 學分）	行政救濟法（2 學分）	國際貿易法（2 學分）	金融法（2 學分）	證券交易法（2 學分）	法律倫理學（2 學分）		法學英文（2 學分）	所得稅法（2 學分）	稅捐稽徵法（2 學分）	海商法（2 學分）	國際公法(一)(二)（各 2 學分）	強制執行法（2 學分）	國際私法(一)(二)（各 2 學分）	
憲法（4 學分）	民法總則（4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刑法總則（4 學分）	行政法總論（4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債篇總論（4 學分）	民法物權（4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親屬（2 學分）	民法繼承（2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刑法分則（4 學分）	民法債篇各論（4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（3 學分）	保險法（2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事訴訟法（4 學分）	刑事訴訟法（4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稅法總論（2 學分）	商標法（2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利法（2 學分）	著作權法（2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救濟法（2 學分）	國際貿易法（2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融法（2 學分）	證券交易法（2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律倫理學（2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學英文（2 學分）	所得稅法（2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稅捐稽徵法（2 學分）	海商法（2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公法(一)(二)（各 2 學分）	強制執行法（2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私法(一)(二)（各 2 學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雙主修應修學分	75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以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（如：檢定證書、得獎獎狀等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配合法學院推動大一大二必修課程互選政策，法律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一、二年級間「共同必修課程」，開放互相選課，均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惟考量教室容量限制，兩系學士班一、二年級的同學若未能在選課系統上選到跨系課程，以不開放加簽為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則。

二、課程以財法系開課為主，若遇與本身系所之必修課程衝堂，請於每學期開學時之加退選期間內至財法系辦公室詢問。若超過加退選期間恕不承認外系課程之學分。

三、支援管院各系所之「民法概要」、「商事法」課程不承認學分。